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协鑫”）通知，江苏协鑫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，并获得《关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6〕641 号），核准江苏协鑫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2016 年 9 月 26 日，江苏协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：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，江苏协鑫将其持有的协鑫集成 257,274,300 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	是	257,274,300	2016-09-26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2.76%	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合 计	-	257,274,300	-	-	-	22.76%	-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江苏协鑫持有本公司股份 1,130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40%；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,080,25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5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41%。

3、其他说明

由于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，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利润补偿的潜在风险。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，江苏协鑫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等合理方式，保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到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6〕641 号）；

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